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佳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21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佳琪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長、短袖上衣柒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佳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佳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本院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恣意以竊盜手段侵害他人財產權，不勞而獲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部分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、其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諒解之犯後態度，並審酌其於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本件行為時之精神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長、短袖上衣10件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其

01 中3件業經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其
02 餘7件衣物則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
03 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
04 苛之虞，是以上開未據發還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
05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8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
10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
11 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2178號

28 被 告 蔡佳琪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30 5樓之1

3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佳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5時40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象鼻人服飾店內，趁特賣會期間店員未及注意之際，接續徒手竊取陳列於貨架上由林郁涵所管理之長、短袖上衣服飾（約10件，總價值約新臺幣2千元），並藏放於自備之購物袋，得手後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翌（□）日林郁涵經隔壁商家告知後，遂通知警方到場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經警循線追查，而悉上情，並扣得短袖上衣3件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林郁涵訴由新北市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蔡佳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竊取服飾之事實，惟辯稱僅竊取3件短袖上衣。
2.	告訴人林郁涵茹於警詢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竊取長、短袖上衣服飾共約10件，致受有財物損失之事實。
3.	員警職務報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公務電話紀錄簿	佐證告訴人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竊取10件衣服，係粗估數量，並無銷售後台系統紀錄可提供之事實。
4.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服飾店衣服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 翻拍畫面11張、現場照 片1張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07

檢 察 官 朱曉群